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建議 <i>[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的相關段落]</i>	《議事規則》/《內務守則》 相關條文
<b>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方式</b>		
1.	議案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i>[第2.2至2.4段]</i>	《議事規則》第37條  《內務守則》第17條及新訂附錄IIIA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員議案的處理次序 <i>[第2.5至2.7段]</i>	《內務守則》第13(b)及15條
3.	處理規程問題的程序 <i>[第2.8至2.11段]</i>	《議事規則》第16、18、19、20、21、26、29、39、44、49(6)、51、54、56、63、91及93條  《內務守則》第2、9A、13、15、18及22條
4.	立法會辯論中止待續 <i>[第2.12至2.13段]</i>	《議事規則》第40(1)條
5.	議員法案及議案的分組表決程序 <i>[第2.14至2.16段]</i>	《議事規則》第46條
6.	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 <i>[第2.17段]</i>	《內務守則》新訂第1C條

項目	事項/建議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的相關段落]	《議事規則》 / 《內務守則》 相關條文
<b>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b>		
7.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 [第3.1至3.7段]	《議事規則》第17條 《內務守則》新訂第19C條
<b>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行為舉止</b>		
8.	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 [第4.2至4.5段]	《議事規則》新訂第45A條
9.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第4.6至4.8段]	《議事規則》第42及43條
10.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 [第4.9至4.11段]	《議事規則》第42條 《內務守則》新訂第19B條
<b>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b>		
11.	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 [第5.1至5.6段]	《議事規則》第71、75、76及77條 《內務守則》第20、21、22、23及26條、新訂附錄IIIB及附錄IV
12.	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磋商規定 [第5.7至5.9段]	《議事規則》第54、75及76條 《內務守則》第20及21條
13.	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 [第5.11段]	《議事規則》新訂第79D條

項目	事項/建議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的相關段落]	《議事規則》/《內務守則》 相關條文
14.	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 [第5.12段]	《內務守則》第22(p)條
15.	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事宜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5.13段]	《議事規則》第75(8)、76(11)及77(15)條
16.	由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第5.14段]	《議事規則》第75及77條  《內務守則》第20、22、23及26條、新訂附錄IIIB及附錄IV
17.	張宇人議員就《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 [第5.15段]	《內務守則》第10、19、20(e)、20(f)、21、24A、25、26、28及31條
18.	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修訂 [第5.16至5.17段]	《內務守則》第20(fa)、20(fb)及21(c)條
<b>就作出立法會誓言進行監誓</b>		
19.	因應《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 [第6.1至6.3段]	《議事規則》第1、12、18、19及23條及附表1  《內務守則》第1A條
<b>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b>		
20.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 [第7.1至7.2段]	----